

证券代码：836674

证券简称：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雅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勇、徐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A12073 号《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1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，并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王鑫臻、陈昊、吴低潮、蔡可珂、郑林琴进行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勇、徐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

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